

# 2005 年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第六屆部長會議之經過、檢討與展望

報告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徐副局長純芳

中華民國：94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人今天僅代表經濟部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向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再做進一步的補充報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忝為我國處理 WTO 事務之幕僚單位，本局所有同仁均兢兢業業，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為目標，幸承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一貫之支持，始可勉強承擔此一重任。以上謹就商機以及香港部長會議後之重點工作提出報告，謹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壹、前言

本屆部長會議係由本部何部長率團，國內出席人員除外交部、農委會、財政部、金管會、勞委會等行政部門外，另包括 9 位立法委員，總計 46 人。會議期間，所有 WTO 會員之代表團均是不眠不休地討論部長宣言

草案，我團人員自不例外。在充份考量各會員意見及立場下，本屆部長會議並未重蹈上一屆（坎昆）部長會議以失敗收場之命運，最後達成一份令所有會員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的部長宣言。WTO 秘書長拉米表示，香港部長會議已完成 WTO 杜哈回合談判 65% 的談判工作，確定談判方向。未來 1 年要完成的 35% 談判工作，由於涉及實質的市場開放承諾，路途更為艱辛，會員是否能在部長宣言所限定的期限前，完成各項減讓模式，有待觀察。

## **貳、WTO 杜哈回合談判結束後對我國之商機**

### **一、整體商機**

依據世界銀行於本屆（香港）部長會議前之預測，杜哈回合談判可望為全球創造 3,000 億美元商機，以全球貨品貿易量約占世界貿易量 81% ，而我國貨品貿易量又約占世界貨品貿易量 1.9% 估算，未來將可為我國創造 46 億美元之商機。至於服務業部分，則以全球服務貿易量約占世界貿易量 19% ，而我國服務貿易量又約占世界服務貿易量 1.3% 估算，

未來將可為我國創造 7 億美元之商機。

## 二、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本屆 WTO 部長會議在非農產品(NAMA)談判上，確定以具有縮小全球各會員間之關稅水準差距效果之「瑞士公式」進行降稅，對我業者未來取得進入美國、歐洲、中國、東南亞、印度及巴西等國家市場均相當有利。舉例來說，目前仍有若干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尚維持高關稅，且為我國出口主力之紡織成衣及自行車等產品，透過瑞士公式降稅，將可大幅削減關稅，增加我國相關業者進入其他 WTO 會員市場的機會。

此外，關於此次部長會議指示會員應就部門別之相關提案進行討論，並獲致具體結果，亦將有助未來我國積極爭取將我國具競爭力之特定產品，包括自行車、運動器材等，透過部門別降稅方案增加在本回合談判調降為零關稅的機會。

至我國仍需適度保護之產業如漁產品及汽車產品等可能面臨之市場開放挑戰問題，由於本屆部長會

議宣言中已揭示在談判過程應將新入會員特殊情況納入考量，為我未來爭取敏感性產品適用較少之削減幅度以及較長之降稅期限等提供彈性之基礎。

### 三、農業

由於我國屬小農經濟體國家，未來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結果難免會對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衝擊。我國未來談判策略，除將利用新入會國特別考量，主張減讓模式一定要納入新會員的彈性條款，包括足夠的「調適期」( grace period)、較小削減幅度，以及較長執行期程等之外，由於農業議題在各國都是最敏感的，在農產品的降稅談判過程中，各國都會有一個「敏感性項目」的比例，以排除適用，我國會將如稻米等列入敏感性項目，以降低對農民之衝擊。

另外，此次部長宣言通過應於 2013 年全面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則對我國而言是相對有利的。因為台灣農產品並沒有出口補貼，因此，未來主要農業出口國承諾取消出口補貼，將使該等國家農產品進入

台灣市場之競爭力降低。

#### 四、服務貿易

在服務業方面，由於部長宣言通過服務貿易談判進入複邊模式，並認同新入會員應有之彈性，這對目前已屬較開放之我國有爭取其他會員進一步開放市場之機會，可說建立了有利的談判環境。

未來我國在 WTO 本回合談判有關我國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之立場，將基於可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利益最大，成本最小」作為評估之標準，如以(1)進一步開放外國服務貿易提供者進入本國市場，是否可引進知識、資訊管理及行銷技術；(2)外國人在金融、電信、運輸及商業等相關服務行業之投資，是否可進一步直接或間接提昇我工業產品之競爭力；及(3)是否可為我國創造具關聯效應之就業機會等因素作通盤之考量，運用我開放程度，積極要求其他會員針對電腦、金融、海運、配銷、電信、環保、物流及觀光等我國主攻行業進一步開放市場，為我業者爭取進入海外市場之機會。

## 參、WTO 第 6 屆部長會議後之重點工作

### 一、發揮決策機制功能

我國自 91 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44 個會員後，面臨的談判議題由單純之市場開放及貿易體制雙邊議題，擴及 WTO 於 90 年 11 月展開之杜哈回合多邊談判以及自由貿易協定洽簽等複雜議題，為因應嶄新的國際經貿業務以及維護我國在 WTO 多邊架構下應有之權益，行政院於 91 年即已建置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決策機制如附圖所示，並提升最上一層之召集人為行政院副院長，以快速處理重大決策、整體談判策略及跨部會爭議議題等事項。

此一決策機制運作至今，已充分發揮功能，例如我國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以「工業主攻、農業主守」之整體策略，即是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之跨部會小組會議議決，而跨議題之決策，如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涉及漁業及工業產品之討論，即是在經濟部召集之布局工作小組會議議決。至於各議題之主政單位，隨著談判進展之緊迫，經常召開會議，並隨時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保持密切聯繫，檢討談判立場及策略。

明（2006）年上半年 WTO 杜哈回合談判期程將更為緊迫（香港部長會議設定之重要議題談判期程如下表），俾為明（2006）年 12 月底完成回合談判奠定良好基礎。為因應此一談判趨勢，決策機制之運作有必要更為迅速、機動，經濟部貿易局也將繼續扮演幕僚角色，機動協調相關單位檢討談判立場及策略，並與常駐 WTO 代表團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談判進展及爭取我國利益。

明（2006）年 WTO 杜哈回合重要議題談判期程表

	2 月底	4 月底	7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農業	—	完成減讓 模式	提出減讓 表	—	完成談判
非農產品 市場進入	—	完成減讓 模式	提出減讓 表	—	完成談判
服務貿易	集體提出 要求市場 進入開放 清單		提出第 2 回合市場 進一步自 由化改善 清單	確認市場 開放清單	完成談判

## 二、檢討我國立場與談判策略

林大使已就本屆部長會議對重要議題結論對我國之影響作了詳細的說明，在此本人不再贅述，謹補充說明未來我國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之立場與策略。

### （一）在農業、NAMA 談判爭取新入會員特別 考量

在新入會員的爭取下，本屆部長宣言以專段（在第 58 段）處理新入會員的要求，揭示新入會員於入會過程已作出廣泛的市場開放承諾，因此在談判過程應將該等特殊情況納入考量。

未來我國在參與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等涉及市場開放之談判，應要求 WTO 會員將前述宣言內容納入考量，給予新入會員優惠待遇，包括較長執行期、緩衝期、較低之降稅幅度以及適用較低降稅幅度之比例等，以降低本回合談判對我國部分敏感性農、漁、工業產品之可能衝擊。

### （二）服務貿易

未來的談判模式，除了市場喊價式的「要求與給



予」(request and offer) 雙邊談判模式外，將另增加複邊談判模式，這對現行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對較高的我國而言，是一大利基。我國將可結合與我開放程度相當的 WTO 會員，共同向其他會員要求開放市場，以爭取服務貿易之海外商機。

### (三) 貿易與發展

WTO 在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同意展開杜哈回合談判時，即將本回合談判定位為發展議程 (development agenda)，其目的在於提升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對多邊貿易體制的認同感，並且加速該等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制並從中獲得實質利益。

以往，部分已開發國家已提供該等國家普遍優惠化關稅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技術協助以及能力建構等優惠措施，本屆部長會議達成更具體之市場開放承諾，即已開發國家及有能力的開發中國家在 2008 年前提供低度開發國家至少 97% 產品免關稅、免配額之優惠待遇。

本次在香港部長會議期間，本部何部長已於聲明

中宣示，我國在經濟規模上，雖屬開發中國家，但已配合總理事會於 1999 年所通過「開發中國家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優惠待遇」通案豁免決議，修正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並且甫獲大院通過，自願授予低度開發會員產品免關稅。此外，繼續捐款全球信託基金，提供開發中國家獲享技術援助之機會。前述授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免關稅之項目計有 141 項，所以本次完成立法程序後，我國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的 98% 以上產品，均可享有我國免關稅的優惠待遇。

#### （四）貿易規則

由於我國為國際間反傾銷措施之主要受害國之一，累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案件達 94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南韓，因此，未來我國將繼續積極參與「貿易規則」談判，參與「反傾銷之友」集團運作，以改善反傾銷協定現行條文，遏止反傾銷措施被濫用之趨勢，此部分仍有待繼續努力。

在規則談判之另一重要議題區域貿易協定（RTA）部分，因我國受限於國際之政治環境，所洽

簽之 RTA 明顯少於其他國家，故為改善 RTA 加諸於非締約國之歧視性問題，我國支持從嚴規定有關成立 RTA 之實質與程序要件，並主張 RTA 應納入開放諮商條款，以提供有興趣加入之 WTO 非締約國諮商加入的機會，惟目前大多數會員對我國倡議仍持保留立場。

### 三、與產業溝通

WTO 杜哈回合談判涉及農、工、服之市場開放以及貿易規則的談判，與國內產業界之利益息息相關，行政部門必須做好產業宣導工作，以利產業界瞭解杜哈回合談判各項議題對其切身利益之關聯性以及談判進展，並且及早調整生產、營運策略。辦理宣導的另一項目的是徵詢產業界意見，以利行政部門據以研擬談判立場以及因應措施。在此互動下，雙方才能達到充分溝通之目的，共同對外爭取我國利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規劃於明年 1 月及 2 月在北、中、南辦理產業宣導，向產業界說明本屆部長會議的結論、對我國的影響以及我國談判立場與策略等，並徵詢產業界意見，以作為未來調整談判立場之

參考。

#### 四、整合國內立場

杜哈回合談判涵蓋範圍甚廣，各項議題涉及相關的主政單位，如農委會、外交部、財政部、金管會、交通部、勞委會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身為幕僚單位，對於跨議題之談判（如 NAMA 涉及由農委會主政之漁業），負有整合國內相關主政單位立場之責任。

隨著談判進展的更趨緊迫，跨議題的談判策略更為重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當持續透過決策機制的運作，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為前提，整合國內立場。相關部會亦應儘速研擬調整因應措施，以降低可能的負面衝擊。

#### 五、積極參與集團運作

目前杜哈回合談判已走入集團運作時期，在未來的緊迫談判中，集團運作將更形重要。以本屆部長會議為例，我國在農業談判方面，積極參與十國集團（G10）的運作，成功的將部分我國關切事項納入宣言內容，如部長宣言同意納入 G10 最關注的敏感性

產品之處理應考量的所有相關要素。

我國目前已參與的集團運作，除農業之 G10 集團，另包括服務貿易的「真正之友(very good friends, VGF)」、貿易規則的「反傾銷之友」、貿易與環境的「環境商品之友」等，目前運作情形尚稱順暢，均可反應我國利益。未來將繼續透過結盟的力量，參與集團運作，以使談判結果能納入我國利益。

#### 肆、未來展望

我國係屬外貿導向國家，在現階段我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不易之情況下，全球多邊經貿環境愈自由便捷、關稅愈低，區域貿易協定關稅稅率與 WTO 最惠國待遇之稅率差距就愈小，對我國業者就愈有利。因此，整體來看，WTO 本屆部長會議就杜哈回合談判各項議題之談判方向達成之結論，對以外貿為導向之我國而言，尚符合我國利益。

此外，由 WTO 會員一致努力達成部長宣言觀之，WTO 會員並不樂見香港部長會議步入上一屆部長會議以失敗收場的結果，此亦顯示各國維繫多邊貿

易體制的正常發展之政治企圖心(political will)。此一現象，對無法順利與重要貿易對手國洽簽 FTA 的我國而言，是一個良性的發展，透過多邊貿易談判達成 WTO 會員市場開放的目的，可將我國被排斥在 FTA 之外而無法享受 FTA 降稅益處的風險降至最低。

因此，未來我國將配合香港部長宣言之結論，積極參與多邊貿易談判，並結合國內產官學力量，繼續爭取我最大權益，並為我業者創造更好的全球經營環境。

以上尚祈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指教。